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987號 委員提案第2097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來屢傳發生補習班老師對學生性侵、性騷擾、或有違專業倫理關係之事件，甚至導致有受害學生罹患憂鬱症，進而不幸輕生之悲劇。為防範狼師有該等之行為，並確保學生之安全，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場域，應比照現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對校園相關防治之規定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空間場域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防治規劃，以及處理機制、程序與救濟方法等。爰擬具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傳出多起補習班老師對學生性侵、性騷擾、或有違專業倫理關係之事件，甚至導致有受害學生罹患憂鬱症，進而不幸輕生之悲劇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。
- 二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。基此，教育部訂有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。惟對於同樣是教學場域之補習班，卻無此類似之授權命令，恐有疏漏。
- 三、師生間易存在不對等之權力關係，為防範狼師，並確保學生之安全，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場域，應比照現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對校園相關防治之規定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防治規劃，以及處理機制、程序與救濟方法等。爰擬具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增訂第九條之一草案。

提案人：楊鎮浚

連署人：呂玉玲 陳超明 王惠美 賴士葆 馬文君
孔文吉 張麗善 陳宜民 簡東明 蔣乃辛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麗蟬 徐志榮 陳雪生 黃昭順
鄭天財 Sra Kacaw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之一 為預防與處理補習班及進修學校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補習班及進修學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補習及進修學校之安全規劃、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補習及進修學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</p> <p>補習班及進修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比照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補習班及進修學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。其內容應包括補習及進修學校之安全規劃、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補習及進修學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</p> <p>三、補習班及進修學校應依該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